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段祺华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

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76,362,45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拟不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5-015号公告）

五、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签署并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202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 1、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5-016 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1、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等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1,811.57 万元人民币；

2、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模拟机租赁业务等服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698.76 万元人民币；

3、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223.32 万元人民币；

4、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结算业务、托管业务、代销业务等相关金融服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等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

6、爱建集团、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同飞矿业有限公司向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会务接待产品费用不超过 101 万元人民币；

7、爱建集团、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同飞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品宣、会务接待等产品费用不超过 59 万元人民币；

8、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107.61 万元人民币，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会务接待产品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

9、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飞机模拟机费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

10、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云服务器租赁业务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11、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系统、软件合作开发等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957 万元人民币，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及专线等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12、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人民币；

13、上海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 210.33 万元人民币；

14、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5、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马金先生、胡爱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5-017 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制定〈爱建集团市值管理制度〉及〈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爱建集团市值管理制度〉及〈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爱建集团估值提升计划》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5-018 号公告）

十一、审议《爱建集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爱建集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浦竞合伙企业被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浦竞合伙企业被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报告》，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公司临 2025-019 号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爱建集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爱建集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3、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 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6、议案六:《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5-020 号公告)

十六、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